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白翊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宏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